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亚循、杨增利、独立董事张禾、叶忠明、李志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安图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安图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安图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安图生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